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次董事会会议将审议的《关于昆仑能源管道资产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下属公司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能源）拟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集团）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60%股权及中石油大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给国家管网集团。鉴于公司派驻国家管网集团的两名董事分别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家管网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于昆仑能源管道资产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梁爱诗 梁爱诗

德地立人 德地立人

Simon Henry Simon Henry

蔡金勇 蔡金勇

蒋小明 蒋小明

2020年12月16日